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企字第113067435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第3次公告劃定林口新市鎮部分地區為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範圍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。
- 二、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劃定林口新市鎮部分地區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於前述劃定地區範圍內，投資經營行政院核定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展產業適用範圍」之產業者，得申請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各款稅捐減免獎勵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。

市長 侯友宜

圖 1 林口新市鎮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地區示意圖-第 3 次公告
(紅線範圍之國際媒體園區(機一)- 建林段 392、392-4 地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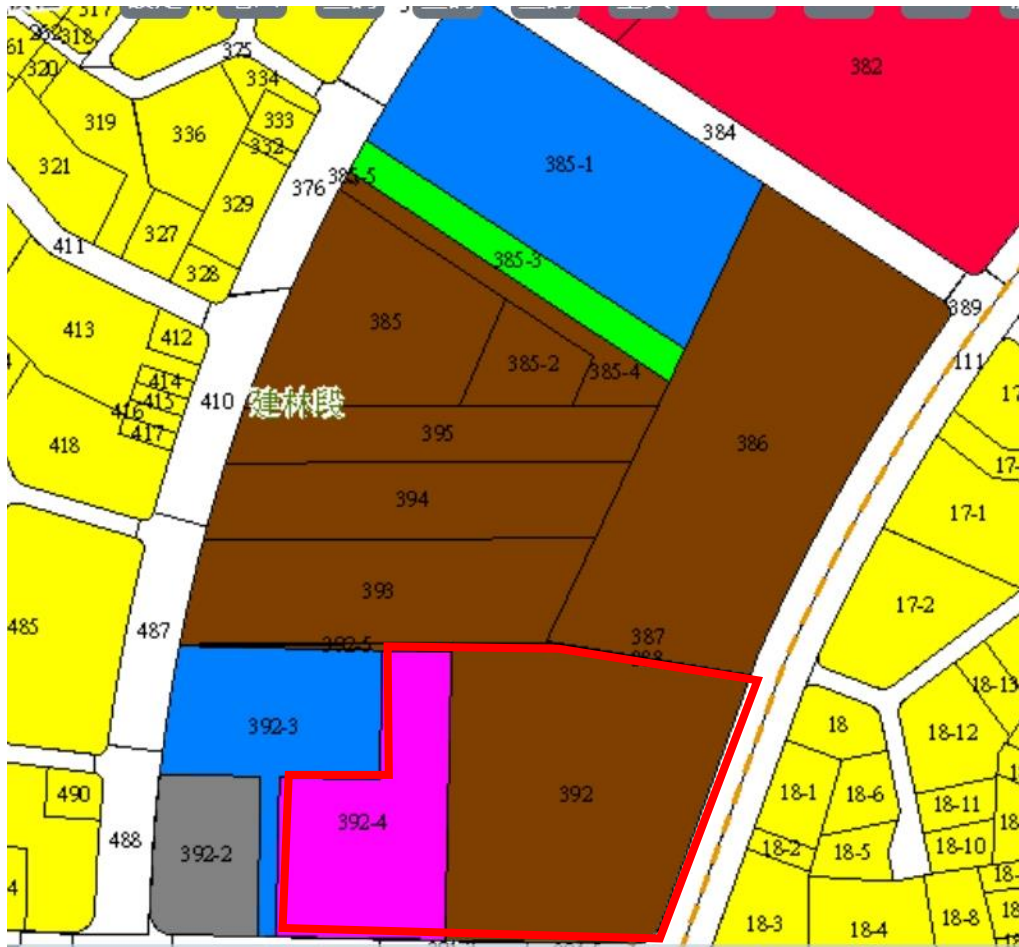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林口新市鎮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地區土地清冊-第 3 次公告

編號	地區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
1	林口區	建林段	392	第六種產業專用區
2	林口區	建林段	392-4	第六種產業專用區